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壠小字第473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

訴訟代理人 吳寅銓

被告 蔡明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以115年度橋小字第173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320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依前揭說明，以下僅就原告得請求之利息起算日為何，記載理由要領：

(一)按民法第389條規定：「分期付款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五分之一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。」又上開規定係強制規定，分期付款買賣之當事人不得以約定排除此規定之適用。

(二)查本件分期付款契約總價金為新臺幣(下同)9萬3522元，依上開規定計算，被告遲付達18,704元【計算式：9萬3522/5=18,704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始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，而以每期應繳款金額3,987元計算，被告需遲付達5期【計算式：18,704/3,987=4.68】，始可請求全部價金。依原告之主張，

01 被告係繳付7期後自民國114年8月10日起未清償，故原告應
02 至114年12月10日起，始可向被告請求清償全部價金，此前
03 則仍應按每期得請求之金額各自起算利息。是原告得請求之
04 利息起算日，即如附表所示，原告請求逾此範圍之利息，即
05 屬無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0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14 書記官 黃建霖

15 附表：

16

編號	本金(新臺幣)	期間	週年利率
1	3,897元	114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2	3,897元	114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3	3,897元	114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4	3,897元	114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5	47,253元	114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
17 附錄：

18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0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3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4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5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
01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)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02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03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04 駁回之。